

10079
稿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

廳長

五十六



事由

奉省府令特知解釋修正詔願以疑義其因令仰知照

省建第

30943

號文訓令

送達機關

直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五

秘書長 技正長 技士 技員 辦事員

金厚聲

五十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檔案	去省建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五月	月
字第	一字第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廿六	日
號	30943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交辦

登

恒抄卷一付

訓令 字第一〇二號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廳廿六年五月廿四日省秘二字第一〇二二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 抄至 華陽屬知照 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令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廳長任



4 4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繕寫
校對
監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424

文電摘要紙

湖北省政府

建

金生

第一卷

考備	示批	辦擬	事由
			<p>百政府</p> <p>訓令</p> <p>時步解釋修訂行政法務裁由</p>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年 月 日

時刻

五月二十日 (星期五)

省建字第 30943 號

附件

收文字第

湖北省政府訓令

22011 號

奉行政院令轉司法院解釋修正訴願法疑義飭即知照等因
令仰知照由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訴字第二八零零號訓令開

查本院前據江蘇省政府呈請解釋修正訴願法疑義經據
情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 司法院二十六年五月八日院字

第一六六六號咨開：「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受理訴願
或再訴願之官署，於原審分處或原決定官署已逾訴願法第六條
所定十日之期限不將答復書及必要關係文件送到時，自得以
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二）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所謂前項

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係已含再訴願
應為決定之限期在內，此項限期之規定，純為促令官署注意於執
行職務之迅速而設，與行政訴訟法第一條所謂提起再訴願逾二個
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等語，係為人民利益
所設，期間之規定不同，不得因此疑及再訴願應為決定之限期亦
為二個月，相應咨復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除令外，合行抄

發本院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咨一件，奉咨除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貳肆

日

主席黃紹竑

校對周壽世

4342

抄本院原卷

案據江蘇省政府齊化電稱查修正訴願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或再訴願書副本之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并
以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受理訴願或再訴願之官署如原處分或決定官署已
逾上開規定之限期而未遵照辦理者能否由受理訴願或再訴願官署以職
權調查事實不待其答辯或送卷速為決定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訴願
決定依修正訴願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
月內為之惟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後半段規定人民提起再訴願
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則再訴願決定之期限
究應比照修正訴願法第八條第五項之規定為三個月抑係參照修正行
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後半段為二個月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節均與法
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示遵等情按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
查照解釋見後俾便飭遵此咨

44 47
司法院